

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向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辰投资”）借款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我们同意公司向股东中辰投资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景彬、马迎三、李东

2018年6月6日